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追认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全资子公司徐州气体固定资产拆除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在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能够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拆除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追认控股子公司秦风气体全资子公司徐州气体固定资产拆除的议案》。

4、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6、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该类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 2022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证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树华

冯根福

王喆